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9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玲

被　　告　許家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立婷

法　官　黃皓彥

法　官　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怡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